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791 号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791号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东股份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永东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



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永东股份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东股份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永东股份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永东股份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万奇
440400010028

中国注册会计师：臧旭

中国注册会计师
臧旭
310000063239

中国 · 上海

2025 年 4 月 24 日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公开发行3,8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6,287,358.50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3,712,641.50元。

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入如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缴款金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县支行	04531001040028983	274,7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解放南路支行	75420188000159835	100,000,000.00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73,712,641.50
减：（1）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94,045,071.44
其中：本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49,544,734.38
（2）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加：扣除手续费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等	10,332,429.9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户管理。

（一）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专户账户余额为零，为方便银行账户管理，公司已完成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产线结构优化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中的“7 万吨/年特种炭黑生产线”内部结构进行优化调整，由“高性能低滚动阻力炭黑设置 2*2 万吨/年生产线、高端制品炭黑设置 1 万吨/年生产线、导电炭黑设置 8,000 吨/年生产线、高色素炭黑设置 2*6,000 吨/年生产线合计 6 条生产线”调整为“高性能低滚动阻力炭黑设置 4 万吨/年生产线、导电炭黑设置 1.5 万吨/年生产线、高色素炭黑设置 2*7,500 吨/年生产线合计 4 条生产线”，本次优化升级后的募集资金项目炭黑产能仍为 7 万吨/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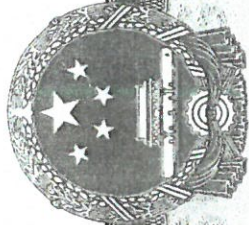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371.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54.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04.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	否	28,371.26	28,371.26	14,954.47	29,404.51	103.64	2024/12/31	不适用	【注 1】	否
2. 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	不适用	9,000.00	9,000.00	--	9,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否
合计	—	37,371.26	37,371.26	14,954.47	38,404.51	102.7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无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 1】“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包括酚精制生产线、高色素炭黑生产线、导电炭黑生产线和高性能低滚动阻力炭黑生产线和浸渍沥青生产线，其中：酚精制生产线已于 2022 年 4 月建设完成，2024 年度实现效益 3,393.97 万元；由于其他生产线分别于 2024 年 9 月份、12 月份、11 月份和 12 月份陆续建设完成，本期并未正式规模化生产销售，2024 年度所有生产线合计实现效益 3,555.79 万元；

【注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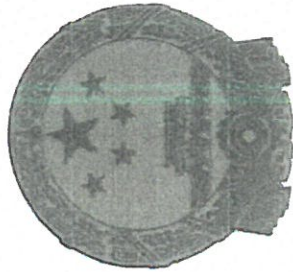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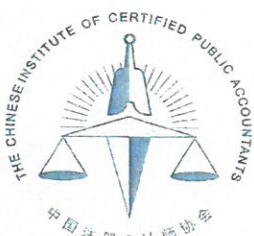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冯万奇
Full name: 冯万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2-04
Date of birth: 1970-02-04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105700204275
Identity card: 41010570020427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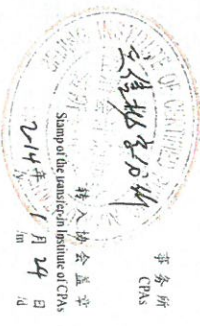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32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臧旭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06-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230183199306146820
Identity card No.